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32号

关于五华县华胜不锈钢有限公司铰链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华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华胜不锈钢有限公司铰链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华胜不锈钢有限公司铰链加工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三路312号（地理坐标：E $115^{\circ}45'0.761''$, N $23^{\circ}55'21.752''$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为700 m²，建筑面积700 m²。项目南面和西面为其他企业建设厂房，北面和东面为道路。项目使用磷酸、工业亚硝酸和柠檬酸等作为原辅料，通过研磨、抛光等工序处理后形成铰链成品，年生产铰链成品1080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项目代码：2208-441424-04-01-759122。

二、2022年9月23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

《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